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清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90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33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清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清泉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於附件所示時、地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誠屬非是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,000元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，所生損害稍減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；並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品，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已如前述，

01 且其賠償金額顯高於所竊物品之客觀價值，應認被告實質上
02 已返還犯罪所得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鄭益民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7907號

23 被 告 張清泉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張清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30 113年5月11日18時5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31 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文信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

01 陳列之貓飼料銀匙餐包5包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25元），得手
02 後藏放於左側褲袋，旋即離去。嗣因該店保安專員郭士霖發
03 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並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全情。

04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
05 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清泉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將貓飼料銀匙餐包5包藏放左側褲袋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後來就沒打算買，已放在店內商品架上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刑事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就上開
10 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
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
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
13 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8 檢 察 官 張靜怡